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原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特別決議通過採納)

(經公司股東大會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特別決議修改)

(經公司股東大會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特別決議修改)

(經公司股東大會於二 00 二年六月十四日特別決議修改)

(經公司股東大會於二 00 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特別決議修改)

(經公司股東大會於二 00 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特別決議修改)

(經公司股東大會於二 00 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特別決議修改)

(經公司股東大會於二 00 五年十月十日特別決議修改)

(經公司股東大會於二 00 六年五月九日特別決議修改)

(經公司股東大會於二 00 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特別決議修改)

(經公司股東大會於二 00 八年五月十三日特別決議修改)

(經公司股東大會於二 00 九年五月十九日特別決議修改)

(經公司股東大會於二 0 一 0 年五月二十五日特別決議修改)

(經公司股東大會於二 0 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特別決議修改)

(經公司股東大會於二 0 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特別決議修改)

(經公司股東大會於二 0 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特別決議修改)

(經公司股東大會於二 0 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特別決議修改)

(經公司股東大會於二 0 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特別決議修改)

(經公司股東大會於二 0 一五年五月八日特別決議修改)

(經公司股東大會於二 0 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特別決議修改)

(經公司股東大會於二 0 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特別決議修改)

(經公司股東大會於二 0 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特別決議修改)

(經公司股東大會於二 0 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特別決議修改)

(經公司股東大會於二 0 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特別決議修改)

(經公司股東大會於二 0 二四年五月三十日特別決議修改)

(經公司股東會於二 0 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特別決議修改)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公司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受中國法律、法規及政府其他有關規定的管轄和保護。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圍繞生產經營開展工作，發揮戰鬥堡壘作用。公司要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二條 公司經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3】83 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 1993 年 6 月 7 日在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注冊登記及成立，注冊號為：19049939-0，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於 1994 年 8 月 17 日經國家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1994】外經貿資綜函字第 415 號文批准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994 年 8 月 31 日取得了外經貿資審字【1994】135 號批准證書，並在 1994 年 10 月 21 日辦理變更注冊手續及在 1995 年 10 月 10 日辦理換照手續，登記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換照後的營業執照注冊號為：企股粵穗總字第 000264 號。依據國統【2011】86 號文，公司類型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臺港澳與境內合資、上市）。

200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再次換照後的營業執照注冊號為：440101400025144。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再次換照後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40101190499390U。

公司的發起人為：廣州造船廠有限公司，於 1993 年 6 月 7 日出資，持普通股 21,080.01 萬股。公司設立時的全部注冊資本由廣州造船廠有限公司以生產經營性的機械設備、廠房、建築物、流動資產等資產折股構成。

第三條 公司注冊名稱中文為“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 CSSC OFFSHORE & MARINE ENGINEER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第四條 公司的住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革新路 137 號十五層。

郵政編碼：510250

第五條 公司是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條 董事長為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八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九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公司法》所述控股公司運作。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以“創新、高效、協作、共贏”的企業精神，打造精品海洋及防務裝備，成為產品結構合理、核心技術領先、質量服務卓越、國際競爭力強的世界一流海洋防務裝備上市公司，實現“履行軍工報國責任，支撐海洋強國建設，驅動央企價值創造”的企業使命。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金屬船舶制造；船用配套設備制造；集裝箱制造；金屬結構制造；金屬壓力容器制造；機械零部件加工；鋼化玻璃制造；切削工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船舶修理；通用設備修理；工程勘察設計；機械技術轉讓服務；室內裝飾、設計；水上運輸設備租賃服務；集裝箱租賃服務；機械設備租賃；工程總承包服務；向境外派遣各類勞務人員（不含海員）；為船舶提供碼頭、過駁錨地、浮筒等設施。

公司應當在登記的經營範圍內從事經營活動。

第十三條 經按本章程辦理有關手續，並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後，公司可按國內外市場的趨勢、國內外業務發展的需求及其本身的發展潛力調整其投資結構、導向及經營範圍。

第十四條 公司經有關部門批准後，可在中國（香港、澳門）及海外其他國家成立附屬公司，分支及辦事機構（不論是全資擁有與否）以配合業務發展，從而達到跨

國經營發展壯大公司的目的。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冊資本

第十五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注冊或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現行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為H股。公司發行的股票包括內資股和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均為普通股。

公司發行的境內上市內資股，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存管機構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證券登記存管的要求由受托代管公司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十九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公司普通股總股本1,413,506,378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為821,435,181股，占公司普通股總數的58.11%，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為592,071,197股，占公司普通股總數的41.89%。

第二十條 公司注冊資本為人民幣1,413,506,378元。

公司以其全部資產為限對其債務承擔責任，股東以其所持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第二十一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

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董事會不按照本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上述第三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若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第三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以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登記。

第二十四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二十五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將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登記。

第二十七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二十八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並；
-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並、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第三十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允許的方式進行。

第三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公司依法及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收購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該部分股份，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銷。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三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另行規定。

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根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

第三十五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托境外代理機構管理並可供

股東審閱。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第三十六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三十七條 針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向公司支付二元港幣的費用，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二）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三）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 （六）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第三十八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股權登記日應滿足本章程的第七十條的規定。

第三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條 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四十一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複，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注銷原股票，並將此注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公司為注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和承擔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複制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復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托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

股東及其委托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制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並、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四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十九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五十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第五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資金；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五十二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五十三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七章 股東會

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注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六）對公司合並、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一）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對於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會決議認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事項，董事會均應召開股東會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會上決

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或辦理。

對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或辦理的事項，如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關於授權的決議；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關於授權的決議。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五十五條 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股東會在審議前款第（三）項擔保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如違反上述審批權限審議程序，依法追究責任。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第五十六條 公司發生“財務資助”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

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一）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

(二)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

(三) 最近十二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

(四) 公司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並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兩款規定。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擅自代表公司簽訂財務資助合同。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擅自越權簽訂財務資助合同，給公司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追究當事人的責任。

第五十七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非經股東會事前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六個月之內舉行。

第五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六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

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征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召集股東應當在不晚於發出股東會通知時披露公告，並承諾在提議召開股東會之日起至股東會召開日期間，其持股比例不低於公司總股本的百分之十。

第六十四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六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

應當於臨時股東會召開至少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六十七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六十八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公司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七十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會務常設聯系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 （六）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對內資股股東，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交易日，同時不得少於兩個交易日。對外資股股東，股權登記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的規定確定。

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公司或者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際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是否存在根據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不得被提名擔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四）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五）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或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條規定的其他方式並符合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送出。

第七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幹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七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內資股股東可以委托一個代理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外資股股東可以委托一個或者數個代理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七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托書（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視為親自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托書。

第七十六條 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外資股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者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任何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被規定放棄表決權時或被限制只能投支持或反對票時,如該股東或其代表的表決違背該規定,則該表決視之為無效。

第七十七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簽署;委托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托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托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簽名(或者蓋章)。

第七十八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九條 委托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八十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八十一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

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八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明確的其他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八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托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依照前款規定征集股東權利的，征集人應當披露征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征集股東權利。公開征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第八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第八十六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八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並、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權激勵計劃；

（六）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九十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選舉獨立董事時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九十一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

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九十三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結束之日。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公司未設副董事長或者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但上述人員確有正當理由不能列席，應於會議召開日前一個工作日向會議召集人提交請假報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九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九十九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會議主席負責在會上宣布股東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一百零一條 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一百零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一百零三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出席會議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應包括內資股股東、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復或者說明；
-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零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一百零五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及其他本章程未規定的事項。股東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附件一，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及董事會

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占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以及至少一名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副董事長一名。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會成員中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由股東會從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會通知公告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第一百零八條 獲選的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必須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過半數的董事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法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惟對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索償要求並無影響）罷免。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後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其辭職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時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時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條件和情況下結束而定。

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並、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決定公司本部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支部的意見。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根據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確

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若公司未設副董事長或者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並應由大部分有權出席會議的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參與，不得通過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如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則至少應提前八小時以電話、郵件或傳真方式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

公司召開董事會議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董事會會議通知中明確的其他地點。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 （一）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 （三）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四）經理提議時；
- （五）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時；
- （六）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七）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 （八）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如董事本人或其聯系人（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對任何合同或安排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除非獲香港及中國有關的上市規

則、法律、法規豁免者，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並不得對批准上述合同或安排之董事會決議投票，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亦不計算在本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最少出席人數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三條 通知須以中文書寫，並須載有會議的議程、時間、地點、期限、事由、議題及發出通知的日期。

如任何董事出席會議而在到會前或到會時並未提出未接到會議通知，即被視為已收到會議通知。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可以用電話會議形式或者借助類似通訊設備進行，只要與會的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為親自出席該會議。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可書面審議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會議相關議案須以郵遞、電子郵件、傳真或者專人送達等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依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作出該等決定所需人數，並以上述任何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便可形成董事會決議。惟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沖突，有關事項則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托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及有效期限，並由委托人簽名或者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獨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會議議程；
- （四）董事發言要點；
-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會議決議應由董事長及所有董事（包括委任代理人）簽署，並準備完整之副本即時分派予每名董事。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附件二，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

級複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三十三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托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一百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

第一百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是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

第一百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等情形，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一百三十八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者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一百三十九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對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沖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對上市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四十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征集股東權利；
- （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四十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制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設置若干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是會計專業人士。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依據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等執行。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九章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設經理一名,可以設副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每屆任期為三年,可以連聘連任。

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第一百四十九條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及公司的總經理工作細則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公司經理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公司董事會應採取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本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可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十章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五十五條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擔任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一）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不得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二）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

（三）被證券交易場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

（四）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披露該候選人具體情形、擬聘請該候選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響公司規範運作：

（一）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二）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三次以上通報批評；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上述期間，應當以公司董事會、股東會等有權機構審議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聘任議案的日期為截止日。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沖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侵占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傭金歸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前款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應嚴格按照已簽訂的勞動合同，向因公司原因而提前解除任職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補償，該補償應當符合公平原則，不得損害公司合法權益，不得進行利益輸送。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第一百六十條 經股東會批准，公司可以為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但因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

第一百六十一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一章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制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制作。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在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期限內報送並披露季度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進行編制。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十二章 利潤分配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

（一）利潤分配原則

公司實行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遵循法定順序分配

的原則，並重視對股東合理、穩定的投資回報和兼顧公司長遠、可持續性發展。原則上公司應按年將可供分配的利潤進行分配，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分紅。

（二）利潤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現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並優先采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在采取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時，公司應當在充分考慮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

（三）分紅條件及分紅比例

- 1、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則上每年至少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配；
- 2、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則上每年按照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固定比例發放現金紅利。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 3、公司可以增加股票股利分配等方式進行利潤分配，現金紅利和股票紅利之和不低於當年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五十。公司在確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潤的具體金額時，應當充分考慮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潤後的總股本是否與公司目前的經營規模、盈利增長速度相適應，並考慮對未來債權融資成本的影響，以確保利潤分配方案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

4、原則上公司進行現金分紅，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1） 公司當年度實現盈利，且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和依法提取公積金後，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值，且每股收益不低於 0.05 元人民幣；
- （2） 審計機構最近一年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公司資產負債率不超過百分之七十；
- （4） 公司該年度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

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且超過五億元人民幣。

- （5） 如年度實現盈利而公司董事會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公司董事會應在當年的年度報告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對於報告期內盈利但未提出現金分紅預案

的，公司在召開股東會時除現場會議外，還應向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

（四）利潤分配論證程序：

- 1、在定期報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層、董事會應當在充分考慮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保證正常生產經營及業務發展所需資金和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的前提下，研究論證利潤分配預案；
- 2、公司董事會擬訂具體的利潤分配預案時，應當遵守我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 3、上市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等事宜；
- 4、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

（五）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

- 1、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預案後，利潤分配事項方能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
- 2、審計委員會應當對利潤分配具體方案進行審議，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半數以上表決通過；
- 3、股東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股東會審議發放股票股利、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發放股利或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案，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4、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上市公司應當通過電話、傳真、信函、電子郵件、公司網站上的投資者關係互動平臺等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要求，及時答復中小股東關係的問題。

董事會、獨立董事以及符合相關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征集其在股東會上的投票權。

（六）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程序

- 1、公司根據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

違反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

- 2、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論證、制定和修改過程應當通過多種途徑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和社會公眾股東的意見（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互動平臺、邀請參會等方式）。
- 3、對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應當先經公司獨立董事同意並發表獨立意見，然後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通過方能提交股東會審議。
- 4、公司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在有關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或變更的提案中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股東會在審議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事項時，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股東存在違規占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股利，以償還其占用的資金。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委托人條例》註冊的信托公司。

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宣布股息日期後六年或六年以後行使。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向任何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一切款項，均應按人民幣計價，內資股的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支付；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利和其他款項，可以根據外匯管理和跨境人民幣管理等規定，以港幣或者人民幣派付。以港幣支付的折算公式為：

股利或其他款項折算價=股利或其他款項人民幣額÷股利或者其他款項宣布日的上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每一外幣單位人民幣基準匯價的平均價

第十三章 內部審計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一百七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一百七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十四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八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不當情形。

第十五章 保險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各類保險應當向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或者其他在中國註冊以及中國法律許可向中國公司提供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投保。

保險種類、保額及保險條款，由公司經理根據其他國家同行業公司的做法及中國的慣例和法律要求作出決定。

第十六章 勞動管理和職工工會組織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制定公司的勞動管理、人事管理、工資福利和社會保險等制度。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對各級管理人員實行聘任制,對全體職工實行合同制。

公司有權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的人事管理規定和程序自行招聘、辭退職工,職工享有辭職的權利。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有權依據自身的經濟效益,並在中國有關行政法規規定的範圍內,自主決定公司各級管理人員及職工的工資性收入和福利待遇。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執行國務院有關勞動管理部門就有關職工退休及待業職工勞動保護及保險方面所頒布的法規及規定。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應當保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加強勞動保護,實現安全生產。

公司採用多種形式,加強公司職工的職業教育和崗位培訓,提高職工素質。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職工依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應當向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公司按國家有關規定提取工會經費,開展工會活動。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研究決定有關職工工資、福利、安全生產以及勞動保護、勞動保險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工會和職工的意見,並邀請工會或者職工代表列席有關會議。公司研究決定生產經營的重大問題,制定重要的規章制度時,應當聽取公司工會和職工的意見和建議。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並與分立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合並可以採取吸收合並和新設合並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並,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並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並,合並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合並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並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須從其規定。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合並,應當由合並各方簽訂合並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並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合並時,合並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並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合並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注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並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四)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本條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條第(一)、(三)、(四)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零二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零三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清理債權、債務；
- （六）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零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零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的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制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零七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二百零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一十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十章 通知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以專人送出；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進行；

（四）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專人送達，或以郵遞等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公司指定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和證券交易所網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二百一十四條 股東或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或以掛號郵件方式送達公司的住所地址。

第二百一十五條 若證明股東或者董事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者書面聲明，應當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者書面聲明已按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並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明材料。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章程中對公司發送、電郵、寄發、發放、公告或提供任何公司通訊的任何要求，公司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的網站或通過其他電子方式發出或提供。

本條款所指的“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一）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
- （二）中期報告及中期報告摘要（如適用）；
- （三）會議通告；
- （四）上市文件；
- （五）通函；及
- （六）授權委托書。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者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三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一十八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第二十一章 特別條款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遵從下述條款：

（一）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保持對公司的絕對控股地位。

（二）接受國家軍品訂貨，並優先保證國家軍品科研生產任務按規定的進度、品質和數量等要求順利完成。

（三）嚴格執行國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規，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責任制度和軍品信息披露審查制度，落實涉密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中介機構的保密責任，接受有關安全保密部門的監督檢查，確保國家秘密安全。

（四）嚴格遵守軍工關鍵設備設施管理法規，加強軍工關鍵設備設施登記、處置管理，確保軍工關鍵設備設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五）嚴格遵守武器裝備科研生產許可管理法規。

（六）嚴格按照國防專利條例規定，對國防專利的申請、實施、轉讓、保密等事項履行審批程序，保護國防專利。

（七）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關特別條款時，應經國務院國防科技工業主管部門同意後再履行相關法定程序。

（八）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動員法》的規定，在國家發布動員令後，完成規定的動員任務；根據國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關資產。

（九）控股股東發生變化前，應向國務院國防科技工業主管部門履行審批程序；董事長、總經理發生變動及選聘境外獨立董事，應向國務院國防科技工業主管部門備案；如發生重大收購行為，收購方獨立或與其他一致行動人合併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及以上股份時，收購方應向國務院國防科技工業主管部門備案。

第二十二章 黨組織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設立黨支部。黨支部設書記一名，其他黨支部委員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支部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黨員總經理一般擔任副書記，其他黨員班子成員一般任委員。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紀律檢查委員一名。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黨支部開展工作遵循以下原則：

（一）堅持加強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統一，把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各環節；

（二）堅持黨建工作與生產經營深度融合，以公司改革發展成果檢驗黨組織工作成效；

（三）堅持黨管幹部、黨管人才，培養高素質專業化企業領導人員隊伍和人才隊伍；

（四）堅持抓基層打基礎，突出黨支部建設，增強基層黨組織生機活力；

（五）堅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階級，體現企業職工群眾主人翁地位，鞏固黨執政的階級基礎。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黨支部圍繞企業生產經營開展工作，依照規定對公司本部的重大事項進行集體研究把關。主要職責是：

（一）學習宣傳和貫徹落實黨的理論和路線方針政策，宣傳和執行黨中央決策部署，落實上級黨組織和本組織的決議，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幹部增強“四個意識”，堅定“四個自信”，做到“兩個維護”，團結帶領職工群眾完成公司各項任務；

（二）按照規定對公司本部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集體研究把關，支持行政領導班子開展工作；

（三）做好黨員教育、管理、監督、服務和發展黨員工作，嚴格黨的組織生活，組織黨員創先爭優，充分發揮黨員先鋒模範作用；

（四）密切聯繫職工群眾，推動解決職工群眾合理訴求，認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領導公司本部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支持它們依照各自章程獨立負責地開展工作；

（五）監督公司本部黨員、幹部和其他工作人員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公司財經人事制度，維護國家、集體和職工群眾的利益；

（六）實事求是對黨的建設、黨的工作提出意見建議，及時向上級黨組織報告公司本部重要情況。按照規定向黨員、群眾通報公司本部黨的工作情況。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黨支部應當結合公司實際制定研究討論的事項清單，厘清黨支部和董事會、經理層等其他治理主體的權責。

第二十三章 附則

第二百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由董事會提議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二百二十五條 本章程以中文及英文編制，兩種語言文本均具有法律效力，如兩種文本有歧義時，以中文文本為準。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二十七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二百二十八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